GenieNetworks

股票代碼：**8298**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點半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一段 399 號 2 樓(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8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五、「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7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19

七、盈餘分配表 28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肆、附錄 42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2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46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50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 52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6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8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74

八、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7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點半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一段 399 號 2 樓(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2. 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3. 一〇六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報告
5.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報告
6.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1.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擬申請股票上櫃買賣案
3. 擬辦理上櫃掛牌現金增資新股作為上櫃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4. 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6.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7. 全面改選第八屆董事案
8.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9 頁)。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 10~11 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業經本公司 107 年 04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以現金發放。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董監酬勞為新台幣 0 元,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769,939 元。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敬請　公鑒。

說明：

1. 配合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2~13 頁)。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部份條文，敬請　公鑒。

說明：

1. 配合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2.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4~16 頁)。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部份條文，敬請　公鑒。

說明：

1. 配合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道德行為準則」。
2.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7~18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
2. 本公司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六(第 8~9 頁及第 19~27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核准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107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決議通過，其盈餘分配內容為 106 年度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75 元，共計提撥新台幣 18,868,875 元。
2.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28 頁)。
3. 本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並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4. 嗣後如因本公司庫藏股買回、轉讓，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因應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29~31 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申請股票登錄上櫃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配合本公司基於未來營運發展及永續經營之規劃,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提出股票登錄上櫃之申請。
2. 相關登錄上櫃時程及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之。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上櫃掛牌現金增資新股作為上櫃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櫃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次預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上限為 8,500,000 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擬提請股東放棄原股東優先認股權利，加計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一併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2. 本次辦理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繳款與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因應相關法令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32~34 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配合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手冊附件十(第 35~38 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因應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手冊十一(第 39~41 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第八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1.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屆滿，為落實公司治理並符合上市(櫃)審查獨立董事之規定提前全面改選，任期自 107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8 日止。
2.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本次全面改選董事，不再設置監察人。
3.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7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下表：
5.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備註
1	林松樹	0	學歷：台灣大學 EMBA 會計研究所 經歷：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獨立董事候選人
2	林禮模	0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 法律系學士 /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 / 中國政法大學 民商法學博士 經歷：萬國法律事務所 律師 / 林禮模法律事務所律師	獨立董事候選人
3	謝欽旭	0	學歷：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 /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經歷：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專任副教授	獨立董事候選人

選舉結果：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本公司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如為自己或他人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回顧一零六年，公司致力於技術研發的精進，自行研發的 DDoS 解決方案，利用 Flow 技術、行為分析的自動學習式偵測模型、和雲端的分散式流量資料分析部署方式，發展 GenieATM 成為有效且具經濟效益的電信雲等級 DDoS 安全防護解決方案。市面上可提供電信等級方案的公司很少，威睿科技 GenieATM 無論系統效能、規模、可靠性等，都遠遠超過傳統企業級產品，所以深受許多國家的電信業者肯定與採用。

除了技術研發的持續投入，公司亦致力於中國大陸及日本市場的深耕，並拓展東南亞、印度市場，並將致力於建立有效率的專業服務體系，以期成為亞洲地區電信運營商的最佳全網流量資料分析及 DDoS 安全防護解決方案合作廠商。

財務報告

公司一零六年營收新台幣 236,541 仟元，較一零五年下滑 8.52%，一零六年稅後淨利新台幣 25,298 仟元，較一零五年下滑 59.85%，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06 元。營收及獲利下滑主要是受到部份大陸地區購案延遲，以及美元兌換新台幣之匯兌損失所導致。

產業趨勢

不斷持續延燒的各類資安事件，不僅讓企業面臨前所未有的威脅，也造成驚人的經濟損失。根據美國電信商 verizon 公布的調查報告，網路攻擊和資料外洩事件在 2016 年造成高達 4500 億美元的經濟損失。此種狀況，讓英國「經濟學人」關注到此資安威脅議題的嚴重性，在其所公布的「Hackers will pose agreater threat in 2018」便指出，2018 年將是必須重視的駭客年，駭客將會以前所未有方式影響人們的生活。

果然在 2018 年第一季便連續爆發分別高達 1.3TB、1.7TB 的 MemcashedDDoS 攻擊，讓全球各地電信營運商感到極大威脅，並影響到電信營運商自家客戶的服務品質。所幸許多亞洲電信商都採用公司 GenieATMDDoS 安全防護系統，因此都在很短時間解決此問題。

根據 IHS Markit Report 研究報告顯示，2017 年全球 IoT(Internet-of-Things)連網裝置約有 270 億，2018 年將成長到 500 億，然而連網裝置受限於運算能力有限，無法提供足夠防護能力，以至頻頻發生被駭客入侵、感染，並成為發起大規模 DDoS 攻擊的殭屍網路。

我們認為隨著全球 IoT 連網裝置數量的快速增加，5G 時代連網速度將較 4G 大幅提升，以及不斷演化的攻擊技術，將會使巨量的 DDoS 攻擊型態快速成長。因此，更巨大的攻擊流量，更多的分散式攻擊源，更進化多元的 DDoS 攻擊技術，將會是 2018 年資安威脅趨勢的發展重點。

技術發展

早在巨量資料(Big Data)、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等名詞被廣泛討論之前，威睿科技已投入在處理電信網路運營商的巨大網路流量，並運用機器學習技術透過大量流量的進行學習，建立具備優化網路與異常偵測的引擎，協助電信商對抗攻擊流量日益擴大的 DDoS 攻擊。

而隨著近年來在巨量資料(Big Data)、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領域受到的重視，新技術架構的出現，公司的產品自然也將持續地研發相關技術，將新的 Big Data & Machine Learning 技術架構，融入公司的解決方案中，持續提升公司的產品效能，因應日新月異的網路技術和網路攻擊型態，確保客戶免於 DDoS 攻擊的威脅。

榮譽與獎項

公司榮獲 2017 美國 Golden Bridge Award (金橋獎)「網路透析創新產品」金獎，與「電信網路安全解決方案」銀獎，表彰 GenieATM 產品在技術創新的前瞻性。

公司榮獲 2017 全球 IT 指南權威「網路產品指南(Network Product Guide) 」所舉辦，第 12 屆 IT 年度世界大獎(IT World Award) 的最佳電信 IT 產品銀質獎，網路產品指南是業界專家認可的重要指標之一。

2017 年 5 月中，一個名為 WannaCry 的勒索病毒快速席捲了全球，它利用美國國家安全局(National Security Agency, NSA)過去所研發的一款駭客軟體 EternalBlue，所發現的安全漏洞，潛入並感染以 Microsoft Windows 為作業系統的電腦，GenieATM 協助網路運營商偵測與告警 WannaCry 病毒攻擊。

未來展望

威睿科技是台灣廠商中少數具備服務電信客戶能力的網路解決方案供應商，GenieATM 產品是 100%台灣研發的自有品牌，且銷售至全球超過 40 個國家之中，其中不乏國際知名的 Tier 1 等級電信商，也讓公司在中國與日本市場取得領導地位。公司將持續深耕大陸與日本市場，持續保持領先優勢，且因應東協國家經濟崛起，公司將會強化在東南亞市場與印度的投資與開發，讓 GenieATM 產品獲得更多客戶的肯定與採用。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我們的支持與鼓勵，我們將努力創造公司更大的價值，並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多的收益。

董事長：繆德澤 經理人：繆德澤 會計主管：羅幼明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 O 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一O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何英煒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七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 O 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一O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黃明儒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七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指定議事單位、會議通知及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財務部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載明會議日期及地點，並檢附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毋須前述通知。若董事親自出席會議，視為已接到通知。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相關人員應限期補充之資料後延期審議之。 下列重要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八~~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	第四條 (指定議事單位、會議通知及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財務部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載明會議日期及地點，並檢附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毋須前述通知。若董事親自出席會議，視為已接到通知。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相關人員應限期補充之資料後延期審議之。 下列重要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本項新增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本項新增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 八、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	配合法令修正增修條文

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 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四條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因事實需要， 在董事會休會期間，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後再提報董事會，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新增	增列條文
第十六~~五~~條 (本規則之生效及修定) 本議事規則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後生效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日	第十五條 (本規則之生效及修定) 本議事規則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後生效施行。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四】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

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提供正當~~檢舉制度~~管道~~，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或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配合法令修正增修條文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二~~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
第二十六~~二~~條 實施與修正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準則首次訂定經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日	第二十三條 實施與修正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首次訂定經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	1.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並更改為該資料應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引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行為符合公司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引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行為符合公司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
第五條　保守營業機密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 (銷) 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　保守營業機密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 (銷) 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
第六條　從事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 (銷) 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　從事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 (銷) 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並須防止公司資產被偷竊、疏忽或被浪費情形發生，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並須防止公司資產被偷竊、疏忽或被浪費情形發生，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八條　遵循法令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八條　遵循法令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正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首次訂定經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日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正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首次訂定經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	1.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並更改為該資料應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971 號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睿科技」)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睿科技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睿科技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威睿科技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睿科技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增銷貨前十大對象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威睿科技主要營業項目為網路流量分析軟體及相關控制設備之銷售，因產品專案訂單易受客戶產品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開拓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因而各期前十大銷貨客戶有所變動，因新增前十大銷貨客戶對營業收入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定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包括檢視客戶基本資料，並與公開資訊核對。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確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睿科技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睿科技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睿科技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

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睿科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睿科技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睿科技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威睿科技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威睿科技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含監察人)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睿科技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張淑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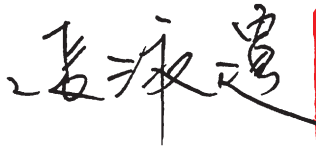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5,487	30	$ 145,042	4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5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1,741	3	20,879	6
1200	其他應收款		853	-	2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81	-	-	-
130X	存貨	六(三)	4,233	1	3,059	1
1410	預付款項		682	-	82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232,440	61	154,800	4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5,972	95	324,843	9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	9,552	3	7,027	2
1780	無形資產		1,065	-	2,51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4,861	1	2,102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98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706	1	2,68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184	5	17,315	5
1XXX	**資產總計**		$ 384,156	100	$ 342,158	100

（續 次 頁）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40,000	11	$ 40,000	12
2150	應付票據		-	-	8	-
2170	應付帳款		4,432	1	5,01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31,370	8	28,41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	-	6,841	2
2310	預收款項		16,004	4	9,326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1,806	24	89,603	2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	-	6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八)	9,419	2	6,60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19	2	6,665	2
2XXX	**負債總計**		101,225	26	96,268	28
	權益					
	股本	六(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51,585	65	213,000	62
	資本公積	六(十)(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5,925	2	4,637	2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2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596	6	28,253	8
3XXX	**權益總計**		282,931	74	245,890	72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合約之承諾	八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4,156	100	$ 342,158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繆德澤　　經理人：繆德澤　　會計主管：羅幼明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236,541	100	$ 258,5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六)(十七)	(29,753)	(12)	(28,112)	(11)
5900	**營業毛利**		206,788	88	230,472	89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71,834)	(30)	(74,480)	(29)
6200	管理費用		(23,204)	(10)	(19,98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799)	(29)	(63,717)	(2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2,837)	(69)	(158,178)	(61)
6900	**營業利益**		43,951	19	72,294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3,472	1	1,9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7,478)	(7)	(774)	(1)
7050	財務成本		(28)	-	(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34)	(6)	1,104	-
7900	**稅前淨利**		29,917	13	73,398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4,619)	(2)	(10,386)	(4)
8200	**本期淨利**		$ 25,298	11	$ 63,012	2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3,353)	(1)	($ 1,5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570	-	25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83)	(1)	(1,2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515	10	$ 61,759	24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		$ 1.06		$ 2.7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		$ 1.03		$ 2.5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繆德澤　　經理人：繆德澤　　會計主管：羅幼明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3,000	$ -	$ 3,213	$ -	($ 33,506)	$ 182,70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1,424	-	-	1,424
本期淨利		-	-	-	-	63,012	63,0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53)	(1,25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13,000	$ -	$ 4,637	$ -	$ 28,253	$ 245,890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213,000	$ -	$ 4,637	$ -	$ 28,253	$ 245,890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25	(2,825)	-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20,235	-	-	-	(20,235)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5,112)	(5,112)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	18,350	3,059	(3,059)	-	-	18,35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1,288	-	-	1,288
本期淨利(註)		-	-	-	-	25,298	25,2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83)	(2,78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51,585	$ 3,059	$ 2,866	$ 2,825	$ 22,596	$ 282,931

(註)股東會決議配發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2,126已於民國105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繆德澤　　經理人：繆德澤　　會計主管：羅幼明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917	$ 73,3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六)	4,420	4,083
攤銷費用	六(十六)	1,538	1,5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1,288	1,424
利息收入	六(十四)	(3,081)	(921)
利息費用		28	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000
應收票據淨額		(455)	-
應收帳款淨額		9,138	23,677
其他應收款		106	513
存貨		(2,814)	3,268
預付款項		147	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	(4)
應付帳款		(586)	(8,385)
其他應付款		2,696	8,040
預收款項		6,678	2,55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39)	(4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473	114,852
收取利息		2,356	921
支付利息		(28)	(40)
支付之所得稅		(13,790)	(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011	115,6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77,640)	(74,00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2,052)	(1,426)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739)
取得無形資產		(87)	(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	(2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804)	(77,4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0)
發放現金股利		(5,112)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8,3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38	9,8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555)	48,0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042	97,0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487	$ 145,04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繆德澤　　經理人：繆德澤　　會計主管：羅幼明

【附件七】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9,873
減：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影響數	(2,783,04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2,703,168)
本期稅後淨利	25,298,865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529,887)
可供分配之盈餘	20,065,810
股票股利	0
現金股利(0.75 元/股)	(18,868,8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96,935

註：上述盈餘分配項目係優先分配 106 年度稅後淨利。

董事長：繆德澤　　經理人：繆德澤　　會計主管：羅幼明

【附件八】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　　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柒仟伍佰萬元，分為貳仟柒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參億~~柒~~陸仟~~伍佰~~萬元，分為~~貳~~參仟~~柒~~陸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之一	(新增)	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 六 條之二	(新增)	本公司買回股份，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轉讓前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新增)	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條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前，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前，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每屆~~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不得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

	主席姓名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主席姓名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監察人選舉將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監察人~~選舉將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董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董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一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但不得加入表決。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但不得加入表決。~~(刪除)
第廿二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及公司營業狀況議定之。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廿三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法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法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

	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下列酬勞，並授權董事會執行分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本公司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下列酬勞，並授權董事會執行分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本公司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七條	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盈餘，依下列順序分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三、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如尚有餘額，得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所處環境及整體經營策略，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等，盈餘分派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情形及資金規劃，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盈餘，依下列順序分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三、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如尚有餘額，得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分派比率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所處環境及整體經營策略，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等，盈餘分派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情形及資金規劃，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分派種類及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O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O六年六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O六年十月六日。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O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O六年六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O六年十月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O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一、~十、略 十一、交易金額： 依第十四條第第二~~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交易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第四條：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一、~十、略 十一、交易金額： 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交易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1.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 2.修正項、款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四、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四、略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並更改為董事有異議之記錄為應送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並更改為董事有異議之記錄為應送審計委員會

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四、略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四、略	
第十一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六)略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 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五、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 審計委員會~~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六)略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新增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五、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略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並更改為該資料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略 七、略	七、略	
第二十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首次制定及經股東會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首次制定及經股東會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股東會之通知) 股東年度常會及股東臨時會的開會通知，應分別於會前三十日及十五日，以書面方式通知股東。本公司得事先經股東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應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會開會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董監事之選任或解任 (b) 公司章程之修改 (c) 本公司之解散、合併或分割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g) 私募有價證券 (h)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i)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本公司部分或全	第四條 (股東會之通知) 股東年度常會及股東臨時會的開會通知，應分別於會前三十日及十五日，以書面方式通知股東。本公司得事先經股東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應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會開會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董監事之選任或解任 (b) 公司章程之修改 (c) 本公司之解散、合併或分割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g) 私募有價證券 (h)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i)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本公司部分或全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

部之股息及紅利 (j) 公司無虧損時，以法定公積或本章程規定之其他款項撥充資本 (k) 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事宜 (l)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於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前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議案於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年度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 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 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年度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不列為議案： 1. 該提案非股東會得決議者； 2. 提案股東於公司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3. 提案超過一項； 4. 該議案非於公告受理期間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部之股息及紅利 (j) 公司無虧損時，以法定公積或本章程規定之其他款項撥充資本 (k) 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事宜 (l)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於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前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議案於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年度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 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 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年度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不列為議案： 1. 該提案非股東會得決議者； 2. 提案股東於公司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3. 提案超過一項； 4. 該議案非於公告受理期間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七條 (出席股數)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七條 (出席股數)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
第十二條（決議之方式）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體無異議，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	第十二條（決議之方式）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體無異議，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	修正條文

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不需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不需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任董~~監~~事)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股東因股東會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提起訴訟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選任董監事)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股東因股東會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提起訴訟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
第十六條 (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如有股東就本次股東會之程序或效力提起訴訟之情形，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如有股東就本次股東會之程序或效力提起訴訟之情形，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修正增修條文
第二十條 (訂定和修定程序)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首次訂定及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條 (訂定和修定程序)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首次訂定及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一】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
(刪除)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或法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

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 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首次制定及經股東會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首次制定及經股東會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一】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董事會會議之召集及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乙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三條 (董事會會議開會地點及時間)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四條 (指定議事單位、會議通知及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財務部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載明會議日期及地點，並檢附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毋須前述通知。若董事親自出席會議，視為已接到通知。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相關人員應限期補充之資料後延期審議之。

下列重要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

八、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

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 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五條 (議事內容)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簽到卡予董事會議事單位以代簽到。

獨立董事對於討論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除第四條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

第七條 (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議事規則第四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列席人員)

召開董事會，董事長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經理人列席，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九條 (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得變更之。前述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本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條 (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一條規定迴避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第十一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涉及公司利害關係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二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 錄或書面聲明及由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二段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 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9.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召開會議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之取消)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於召集通知寄出予各董事後，遇有特殊情況必須取消原訂會議時，得由召集人於原訂開會日期至少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倘有突發事件致必須取消原訂董事會會議而不克於上述時間內通知各董事時，得由召集人於原訂開會時間至少三個小時前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董事並確認各董事已接獲通知。

第十五條 (本規則之生效及修定)

本議事規則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後生效施行。

【附錄二】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理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然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或員工代表之成員、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進行協商與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或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 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 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稽核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 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 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 實施與修正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首次訂定經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

【附錄三】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引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行為符合公司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財會部主管及協理級以上主管等，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均應受本準則之約束。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採購供貨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　保守營業機密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 (銷) 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從事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 (銷) 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並須防止公司資產被偷竊、疏忽或被浪費情形發生，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八條　遵循法令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九條　檢舉程序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本準則之宣導，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依據工作規則進行適當懲戒。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亦得依法追償。

第十一條　申訴制度

本公司董事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董事得向審計委員請求調查，但如為審計委員本身時，得請求其他審計委員調查；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遭懲戒時，可向審計委員提起申訴。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約束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正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首次訂定經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

【附錄四】

威 睿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三、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四、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五、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七、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從事，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柒仟伍佰萬元，分為貳仟柒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整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有關本公司股東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等法令辦理之。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前，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有關委託書處理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等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五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六 條：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七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監察人選舉將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 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

第 十七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

第 十八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十九 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二十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廿一 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 廿二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廿三 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法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 廿四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五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六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下列酬勞，並授權董事會執行分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本公司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七　條：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三、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如尚有餘額，得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所處環境及整體經營策略，因應未來資金需需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等，盈餘分派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情形及資金規劃，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　廿八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九　條：本章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０六年六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０六年十月六日。

【附錄五】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準則」規定制訂。

第三條：範圍

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權權、特許權等。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作業程序另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

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最近期財務報表：

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相關法令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相關法令：

指因在台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初次國持續之交易或掛牌，而適用不定期修訂之法律、規則、規定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法，台灣主管機關發佈之規則或規定，以及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發佈之規則或規定。

十、總資產及淨值：

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總資產及淨值金額。

十一、交易金額：

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交易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專業人士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法院証明文件具估價效力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承辦單位應將取得或處分之原因、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作成書面資料供評估參考。

(二) 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有關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

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由權責單位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今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該職務負責之權責單位共同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上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有關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金額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職務負責之權責部門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單筆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而單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提出有價證券投資分析報告，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該職務負責之權責單位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時，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項之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六項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單筆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而單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該職務負責之權責單位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不需取得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

分割或收購事項，不在此限。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及股東會：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之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 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 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 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 1、2 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 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款規定辦理。

(二) 事先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下列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行動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明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受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原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本公司於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十三條第二款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範進行資訊公開揭露：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

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 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規範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由相關單位切實執行。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控管程序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本公司應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完善管理風險及稽核事務，以充分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七條：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如經設置)。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四、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處理程序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五、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第十一條第六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八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時，若違反處理程序相關規定，應依照本公司內部相關懲處辦理處罰。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如經設置)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如經設置)。

二、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惟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首次制定及經股東會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

【附錄六】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股東會之召集、主席)

本公司股東會除第三條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三條(股東自行召開)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交付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 許可，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四條(股東會之通知)

股東年度常會及股東臨時會的開會通知,應分別於會前三十日及十五日，以書面方式通知股東。本公司得事先經股東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 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應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會開會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董監事之選任或解任

(b) 公司章程之修改

(c) 本公司之解散、合併或分割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g) 私募有價證券

(h)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i)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本公司部分或全部之股息及紅利

(j) 公司無虧損時，以法定公積或本章程規定之其他款項撥充資本

(k) 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事宜

(l)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於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前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議案於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年度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 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 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年度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不列為議案：

1. 該提案非股東會得決議者；

2. 提案股東於公司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3. 提案超過一項；

4. 該議案非於公告受理期間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開會通知書)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 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委託書)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所提供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每一股東得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召開之五日前將書面之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

以最先送達本公司之委託書為準，除非後送達之委託書載有明確撤銷前份書面委託書之聲明。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之委託書，其格式內容應包括填表須知、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 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用紙，以本公司印發者為限；本公司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委託書用紙予所有股東，應於同日為之。

第七條 (出席股數)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召開股東會的地點)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九條 (列席人員)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條 (表決權之計算、利益迴避)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對於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除附加於股份之權利及限制另有規定外，每一股東其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下列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1. 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2.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

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3.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表決權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之股東對於股東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行使其表決權或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一條 (表決權之行使方式)

表決之方式得以書面或電子傳送之方式為之，但其表決權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召開五日前送達本公司；當本公司收受二份以上之意思表示時，以最先送達本公司者為準。但後送達之意思表示載有明確撤銷前份意思表示之文字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該股東最遲應 於股東會召開之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送達另一份意思表示以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未能及時撤銷先前意思表示者，以書面或 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二條 (決議之方式)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體無異議，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不需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

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選任董監事)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股東因股東會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提起訴訟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 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 (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如有股東就本次股東會之程序或效力提起訴訟之情形，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時，若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 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九條 (行政救濟)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

第二十條 (訂定和修訂程序)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首次訂定及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

【附錄七】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或法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首次制定及經股東會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

【附錄八】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暨個別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之股份總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之股份總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五。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773,775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77,377 股。

二、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5,158,5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 年 3 月 31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繆德澤	2,320,565
董事	姜家齊	736,035
董事	王冠欽	1,595,336
董事	羅幼明	1,132,888
董事	劉又嘉	994,422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6,779,246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監察人	何英煒	338,351
監察人	黃明儒	302,711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641,062

佛風 BU FON 承印
(02) 2225-1430